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5-02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8 月 21 日会议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赵忆波先生因公请假，已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董事徐峻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峻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室 201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半年报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刊登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5-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对《总经理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总经理工作规则》原第三条：“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修改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工作规则》原第四条：“公司董事长原则上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予以删除。

《总经理工作规则》原第十五条：“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章规定的

应负的法律责任。” 现修改为“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应负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工作规则》原第二十条：“（三）总经理室办公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由总经理决定召开；” 现修改为“（三）总经理室办公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一般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由总经理决定召开；”

《总经理工作规则》原第二十条：“（六）上述具体事项按照本公司《总经理室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现予以删除。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9月14日（周一）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刊登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2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